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商字〔2020〕18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

现将《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有关要求”和《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14号）精神，切实提升为外资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协调解决省重点外资项目落地的要素制约，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项目认定

第一条 认定标准

省重点外资项目申请要素保障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资领域。符合国家外资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不涉及限制外商投资或房地产等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行业。

（二）投资规模。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三）认定主体。已在我省设立登记且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对总部在境外的世界500强投资的重点外资项目，可在项目到资前保障其要素指标，企业需

在获得要素指标三个月内，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四）依法经营。企业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已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条 认定依据

（一）投资领域认定以企业在商务部系统信息报告为准。

（二）新增投资总额指新设企业投资总额或增资企业增加投资总额。新增投资总额以企业在商务部系统信息报告为准；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以纳入商务部外资统计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准（不含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以及投资性公司出资、股东贷款）。年度指自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

（三）世界 500 强企业认定范围依据近 3 年《财富》杂志评选目录，且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申请企业 30%及以上股权。

第二章 要素申报

第三条 申报时间

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需求即时通过“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报送。

第四条 申报程序

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难以在部门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按照程序上报省政府协调。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各市商务（投促）部门登录平台系统填报《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见附件）。

（二）各市商务（投促）部门通过平台上传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 格式），包括《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

（三）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 500 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通过平台上传加盖企业、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公章的股权架构图（标注股权比例），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要素保障

第六条 项目审核

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

第七条 保障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有关要求”、《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45号），对省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省级统一安排用地指标；项目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对其中新兴产业类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指导各市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对项目优先保障，削减预支方案应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到位。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省有关部门

省商务厅负责汇总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需求，通过平台

统一推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重点外资项目能耗、煤耗指标需求；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协调落实重点外资项目建设用地；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各市统筹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指标保障重点外资项目。

第九条 市有关部门

按照属地原则，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通过平台及时报送。

第十条 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督检查。

（一）土地指标。项目未按约定开工建设、到资或撤资的，在下一年度扣减项目所在设区市获得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不再奖励该市 200 亩新增用地指标（已奖励的收回）。

（二）能耗指标。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私自转让获得的能耗、煤耗指标，在获得能源消费指标或煤炭替代指标一年内必须开工，如私自转让或逾期未开工，相关指标由省发展改革委无偿收回。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通过环评审批的省重点外

资项目未按约定开工建设或撤资的，由项目所在市生态环境部门收回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属于预支的总量指标，在该重点外资项目投产前，须依法依规变更替代源企业的排污许可证。

第五条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附件：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

附件

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

申请企业（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电话：

邮箱：

企业名称		项目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是否世界 500 强 投资项目	是/否	世界 500 强名称	
设立/增资时间		所属行业	
新增投资总额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万美元
新增合同外资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	万美元
到资时间	年 月 日	出资方式	
	年 月 日	出资方式	
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国别/地区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有违法违规 记录及整改情况			
要素需求	土地指标	亩	
	能耗、煤耗指标	吨标准煤或吨原煤	
	污染物排放指标	吨/年	

世界 500 强投 资企业填写	申报企业拟 到资时间		世界 500 强 公司持股比例 (%)	
	最近上榜年度 及排名		总部所在 国别/地区	
<p>申请企业声明：</p> <p>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声明，完全知悉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本申请书表格内的所有内容，符合要素保障申报条件。本人确认，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和本申报表中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商务（投促）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改革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p>市自然资源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生态环境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应急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税务部门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项目类别填写新设项目、增资项目。
2. 所属行业需要填写企业主营行业，行业名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规范名称。
3. 新增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同外资、实际使用外资指企业申报省重点外资项目时的情况。非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填写申请年度内已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到账外资金额，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填写获得要素保障三个月内可到账外资金额。
4. 年度到资分多笔情况下，“到资时间”栏可自行添加。
5. 持股比例指外方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重，如有多个投资者，可自行添加。
6. 能耗指标单位为“吨标准煤”，煤耗指标单位为“吨原煤”。污染物排放指标主要为水污染物指标和大气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指标是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大气污染物指标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单位均为“吨/年”。
7. “最近上榜年度及排名”指世界 500 强公司在最新《财富》杂志评选目录中的上榜年度及排名。

